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开展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征询公众对该项
目征地的意见。

一、**征地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土地征收目的：**拟作为政府储备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用地。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一)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公告征询意见对象为受征地项目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征地项目实施的态度；
- 2、征地项目实施对于社会稳定的相关风险；
- 3、对征地的有关诉求；
-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六、**征地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征地主管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76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9-3952860 邮箱：gt3951322@163.com

七、**承担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犀牛路 40 号东方广场商务中心 6 楼 H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38286048 邮箱：583333913@qq.com

八、**公众参与形式及公告时间**

参与形式：公众可以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征地主管单位或承

担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提出与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诉求、意见和建议。

公告时间：本公告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4月1日截止。

九、其他

根据《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坡府通〔2023〕33号），该项目名称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因跨年度报批，项目名称更改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两个项目名称为同一项目用地。

附件：《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坡府通〔2023〕33号）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